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**

**111.08.10**

**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考試資格 | (1)修畢27個學分；(2)通過資格考試；(3)完成最低修業年限 |
| 申請時 |
| 須檢附資料 | 1. 指導教授核可之**學位論文口試本。**
2. **本系各項學位論文口試之相關表件**(請參閱檢核表)。
 |
| 期限 | 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，並於**考試日14日前。** |
| 論文計畫口試截止時間 | 上學期：開學註冊後至12月31日前。下學期：開學註冊後至6月30日前。(無法於前述時間完成口試時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**展期申請。**) |
| 注意事項 | 口試成績單應於1月30日或7月30日前送抵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否則視同下學期畢業 |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學位論文口試準備事項

**一、口試日期：**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午○時○○分**（請於口試前洽系辦領取資料）**

**二、口試地點：**教育學院(井塘樓)二樓【**教育學系201研討室】**

**三、指導教授：**○○○教授

**四、口試委員：**○○○教授（校內）、○○○教授（校外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事項 |
| 1 | 研究生自備 | □1.口試電腦簡報檔□2.茶水、餐點等□3.201研討室場地佈置  |
| 2 | 201研討室設備 | □1.電腦□2.投影機□3.音響□4.餐具 |
| 3 | 系辦領取資料 | □1.評分夾3份【自備表件：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3張、成績報告單1張、考試委員簽名頁1張】□2.原子筆3枝*註：委員口試費將由系辦造冊，通過學校轉賬方式匯入委員賬戶，無需簽名。* |
| 4 | 口試完畢交回系辦資料 | □1.成績報告單（共1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□2.考試委員簽名頁（共1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□3.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（共3張，口試委員務必簽名）□4.評分夾3份□5.原子筆3枝□6.其他借用物品 |
| 5 | 整理口試場地並恢復原狀 | □離開前，請務必復原座位、關燈、關器材開關、關冷氣。 |

***～ 預祝 順利 ～***



**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碩博士班**

**研究計畫**

**學位論文**

**研究生 考試程序**

一、主持人致詞 3-5分

二、研究生簡報論文內容 20-30分

三、考試委員提問、研究生答辯 30-60分

四、考試委員會議（研究生及旁聽者離席）10-15分

五、宣佈考試結果（研究生返席） 5-10分

六、散會

 注意事項：

1. 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。
2. 考試完畢，請至遲隔日將口試相關表單擲交本系辦公室。

